©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47 卷第 3 期 / Vol.47, No.3 (09 2018)

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優勢與 侷限:以美國法為中心^{*}

翁清坤**

<摘要>

因科技發展,個人資料輕易被大量蒐集、運用、甚至交易,乃易遭濫用。 美國學者因此主張,應賦予個資「財產權」地位,而全面賦予當事人對於各 種類型個資之「控制權」。

賦予個資財產權地位,當事人得評估是否、何時、對誰揭露或分享其何 種個資,而平等參與個資供需交易的運作,且可避免資料蒐集者未支付對價 的「搭便車」行為,以減緩個資遭濫用。

惟賦予個資財產權地位,卻也引起各種質疑。尤其,個資固有財產利益 之面向,但亦有精神利益之面向,不應將涉及當事人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的 個資因出售或授權使用而永久喪失控制權。

當事人擁有其個資上之財產權之主張,可能為一種迷思。美國雖有極少數州立法將個資中之「基因資訊」界定為當事人之財產權,但其適用範圍卻僅侷限於保險用途。相反地,美國法院則認定,當事人對於其個資並無財產

^{*} 作者誠摯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與費心指正,惟文責皆由作者自負。本文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(NSC99-2410-H-030-057)。本文部分初稿曾發表於2013年5月16日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「資訊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國際學術研討會」。

^{**}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,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。 E-mail: 071617@mail fju.edu.tw。

[·] 投稿日: 06/03/2017;接受刊登日: 12/28/2017。

責任校對:董建廷、辜厚僑、余瑋迪。

[•] DOI:10.6199/NTULJ.201809_47(3).0001

權;而包括客戶名單等個資在內之「資料庫」,法院卻認定,乃業者之營業秘密及財產。

因賦予個資財產權地位之可行性堪慮,乃有呼籲美國應採行歐盟立法模式,而全面賦予當事人對於各種類型個資之控制權。而在臺灣,個資法既已全面賦予當事人對於各種類型個資之控制權,故縱未另賦予個資財產權地位,惟其理論主張與實務運作,仍有值得臺灣借鏡之處。

關鍵字:個人資料、隱私、客戶名單、大數據、財產權、營業秘密、公開權、 自由轉讓、人性尊嚴

目次

壹、前言

- 貳、個人資料之多元用途、易遭濫用之風險、以及美國與歐盟不同因 應之道
 - 一、個人資料之多元用途
 - 二、個人資料易遭濫用之風險
 - 三、美國與歐盟不同因應之道
- 參、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主張與優勢、以及其與公開權之差異
 - 一、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主張
 - 二、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優勢
 - 三、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主張與公開權之差異
 - 四、小結
- 肆、個人資料上之財產權是否歸屬於當事人所有
 - 一、支持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應擁有財產權之理論與立法例
 - 二、否認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應擁有財產權之理論與實務見解
 - 三、資料蒐集者與當事人共享存在於個人資料上之財產權之見解
 - 四、小結
- 伍、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質疑

- 一、個人資料財產權化可能損害當事人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
- 二、當事人個人資料應不可自由轉讓之要求將與財產自由轉讓原 則有所衝突
- 三、當事人對於個人資料的「控制權」非即等同擁有「財產權」
- 四、當事人對於個人資料的控制應兼顧公眾利益
- 五、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化將妨礙學術研究或其他產業運用
- 六、搭便車行為並非完全為法律所不容許
- 七、未能完全有效解決個人資料遭濫用問題而有賴其他制度配合 建構

八、小結

- 陸、我國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優勢與侷限
 - 一、以財產權原則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亦將面臨諸多困境而影響 可行性
 - 二、客戶資料可構成營業秘密,惟不得自由轉讓予第三人
 - 三、小結

柒、結論

- 一、賦予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而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控制權
- 二、以財產權原則保護個人資料將面臨諸多困境而可行性堪慮
- 三、客戶個人資料之財產權通常歸屬於業者而非當事人
- 四、美國得制定個資法而全面賦予當事人各種個人資料控制權
- 五、我國個資法已全面賦予當事人各種個人資料控制權,賦予當 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可行性縱堪慮而仍可借鏡